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交易中心：

为贯彻执行《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进一步加强对在库评标专家管理等相关工作，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武公管办〔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新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范围内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转让等。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交易活动应当公开进行，信息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公平竞争原则。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

（三）诚实信用原则。交易各方应当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或围标。

（四）效率原则。交易活动应当提高效率，缩短交易周期，降低交易成本。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公管办〔2022〕2号

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执行《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进一步加强对在库评标专家管理以及武汉区域库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标专家管理职责分工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是武汉区域库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评标专家入库资格复审、培训、考评和清退；监督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的抽取使用以及对在市交

易中心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评标专家进行监管和考评；审核在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需要抽取外省评标专家，以及需要提前抽取评标专家的申请；指导各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公管局）开展评标专家管理等工作。

（二）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依法查处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评标专家实施项目考评；参与评标专家入库资格复审工作。

（三）区公管局主要负责对申报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初审；监督在本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的抽取使用；审核在本区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需要抽取外省专家，以及需要提前抽取评标专家的申请；对在本区交易中心参与评标、评审活动的评标专家进行监管和考评。

（四）市、区交易中心主要负责做好评标专家抽取使用服务；开展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对评标专家实施项目考评；及时向公管局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专家在评标、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市交易中心负责开展电子评标系统现场操作与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培训。

二、关于评标专家准入程序

武汉区域库评标专家申报和准入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申请。申请人登录“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自

主选择初审区公管局，在线填报、打印《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申报表》，送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与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本人签名的《湖北省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等材料一并扫描上传。

（二）核验。申请人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可上传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学历验证截图、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等官网查询截图进行网上验证，不能网上验证的，应当将原件报送申请所在区公管局核验。

（三）初审。收到申报专家的申报信息后，各区公管局严格按照《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及申报专业要求，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

（四）复审。市公管局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申报专家信息进行复审。

（五）培训。市公管局组织通过复审的申报专家参加入库培训及考试，参加完入库培训并通过考试的申报专家统一纳入武汉区域库。

（六）入库。以短信等方式通知评标专家入库，专家本人可在“省综合专家库子系统”自行下载《湖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证书》。

三、关于评标专家抽取

(一) 市、区交易中心应当设立专家抽取岗，原则上设置 AB 岗，配备两名专职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并配备专用电脑，有条件的可设置抽取室。

(二) 评标专家抽取使用电脑应当具备录屏功能，开机自动启动，操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的 CA 锁及账号密码，不得借用。

(三) 原则上同一评标专家 48 小时内不得重复抽取，且一个月内最多抽取 3 次，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无故主动回避专家。

(四) 新城区和开发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抽取非本行政区域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或者将抽取评标专家的范围扩大到 3 个及以上行政区。

(五) 专家系统按照抽取结果自动拨打语音电话，评标专家应保证通讯畅通，及时按键回复确认参加或拒绝参加。

(六) 已确认参加评标活动的专家应于评标开始前 10 分钟到达评标现场签到，进行身份验证，将通讯工具存放在指定保管箱内。

四、关于评标专家项目考评结果应用的操作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管局记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的项目考评表，均由同级公管局录入专家系统。项目考评的结果应用按照“谁记录谁实施”的原则进行，对评标专家责令改正或进行行政约谈，由记录不良行为的部门实施。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和公管局作出暂停评标专家抽取等限制评标专家参与评标的行政处罚，或者评标专家因多次被记录不良行为被限制参与评标的，由市公管局根据处罚决定书或者系统提示在专家系统进行操作。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专家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升专家管理服务质效。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